

证券代码：834852 证券简称：正点未来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广州市正点未来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市正点未来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广州市正点未来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之规定，广州市正点未来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3月16日发送给各位董事。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张亚娟召集，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3人（其中董事王刚书面授权董事王蔷参加，郑显聪书面授权张亚娟参加）。本次会议由张亚娟主持。经确认，本次董事会的各项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北京正点未来广告有限责任

公司 100%股权转让价格的议案》；

议案内容：原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北京正点未来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正点）100%股权的议案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通过第一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17-038），由于多方综合考虑，现新增非关联受让人王昕 49%股份，原非关联自然人王诚受让股份由 100%变为 51%的股份。双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990 万元，其中非关联自然人王诚占 51%股比为 504.9 万元，非关联自然人王昕为 485.1 万元。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

由于新增受让人导致实际转让时点延迟，转让价的净资产参考时点变更，应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180 万为定价依据，同时参考办理期间的期间成本。现经与受让方非关联自然人王诚占 51%股比，非关联自然人王昕占 49%股比协商一致后，同意将北京正点交易总价由原人民币 990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1145 万元。其中非关联自然人王诚占 51%股比为 583.95 万元，非关联自然人王昕为占 49%股比为 561.05 万元。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同时，将与非关联自然人王诚、王昕予以签订关于北京正点未来广告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广州市正点未来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正点未来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8 日